

責任編輯：黃秀娟

旅遊界歡聚賀國慶

香港旅遊界慶祝國慶60周年晚會，日前假座中環美心大會堂舉行。近六百位旅遊界人士和友好歡聚一堂，開懷暢敘，同申慶賀。出席當晚活動的主禮嘉賓包括外交部駐港副特派員高玉琛，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孫文秀，亞洲旅遊交流中心主任林山，行政會議成員、香港工聯會旅遊聯業委員會主席鄭耀棠，香港旅遊事務專員方舜文，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何栢靈，香港中企協會會長、中旅集團董事長張學武，太古（中國）主席陳南祿，立法會議員謝偉俊，香港機管局行政總裁許漢忠等。旅遊界慶委會主席伍沾德、執行副主席兼盧瑞安等迎接及陪同貴賓，場面熱鬧。

本報記者 黃 閻

伍沾德首先代表業界致詞。他說，60年來，偉大祖國創造了無比光輝的成就，大家均深感光榮和自豪。他指，香港的繁榮穩定與祖國的發展息息相關。多年來，在中央政府的各項挺港政策支持下，香港旅遊業抓住機會，總體的發展勢頭良好。他表示，希望中港兩地加強合作，克服困難，為香港和內地旅遊業的發展作出新貢獻。

方舜文在致詞中指，香港回歸十二年來，一直獲得國家在各方面給予很大的支持。旅遊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，特區政府十分注重推動旅遊業的發展，包括發展旅遊硬件和軟件，以及加強與內地這一最大旅客來源市場的合作。她呼籲旅遊業界支持和配合政府的旅遊政策，為香港旅遊業繼續蓬勃發展而共同努力。

晚宴上，主辦方設有精彩的文娛節目和幸運抽獎助興，賓主觥籌交錯，喜氣洋洋，大家在歡聲笑語中盡興而歸。



嘉應商會參加國慶公益千萬行

香港嘉應商會同仁日前積極參加國慶公益金千萬行，既表達了迎接國慶60周年的喜悅心情，又為慈善事業作出了貢獻。



◀國慶切蛋糕儀式 (本報攝)

▼賓主一道祝酒 (本報攝)



潮商互助社獲轉非牟利團體

【本報訊】於一九三〇年成立，以「團結互助、濟世扶危、贈醫施藥、服務社群」為宗旨的香港潮商互助社，正式獲特區政府核准為非牟利團體。該社於日前在社址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中聯辦港島工作部副部長陳熾彬、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創會主席陳偉南、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袁玉珊出席主禮。該社理事長吳哲欽表示，該社經過三年的努力，該社獲批為非牟利團體，標誌著該社的慈善事業進入了新里程。

吳哲欽續稱，該社自〇六年三月開始便進行申請程序，在三年多的努力與爭取下，終於申請成功為非牟利慈善團體，由七月二十三日起，獲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，證書號為91/8532。他說，該社創立西醫診所已經五十年，半個世紀以來，堅持以廉價醫療服務社群，現在看病每次兩天藥僅收診

金四十元，社員更減半，每年就診近兩萬人次。他承諾該社將一如既往，繼續辦好福利事業，繼續關心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希望善長仁翁繼續支持該社西醫診所的慈善事業。

陳熾彬致辭時代表中聯辦向互助社送上熱烈的祝賀，他謂，該社長期以來服務鄉鄰，贈醫施藥，慈善之心令人敬佩，他相信互助社將一如既往，服務社群，為香港繁榮進步作出更大的貢獻。陳偉南亦表示：「潮籍社團中純做慈善事業相信只此一家，能獲政府批准為非牟利團體很值得慶祝。」

出席首長尚包括該社永遠名譽社長邱子成、李蘭寬，副理事長楊劍青、陳賢豪，永遠榮譽社長許學之、孫振光及常務理事、理事等。



香港潮商互助社慶祝申請為非牟利團體聚會合影

建國六十年 華革六十年

蔡渭衡

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，也是華革會成立六十周年。有些朋友問我有關華革的早期歷史。為此，我在這裡對華革的創會歷程作一簡單介紹：

1949年5月8日，華革會舉行成立大會。當時，黃新彥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，主席團有：莫應淮、陳丕士、馬文輝、古卓端、陳淨濤、郭泉、許讓成、潘範菴、黃錫祺、陳仲池。5月12日，選出常務理事十五人：莫應淮、馬文輝、陳淨濤、黃新彥、陳丕士、沈慧英、徐季良、許讓成、楊美卿、陳能方、古卓端、馬錦榮、黃錫祺、黃大鈞、鄧志清。常務監事三名：林厚德、吳思豪、韓潤榮。除了常務外，理監事還有馮海潮、徐季良、馬鑑、莊成宗、曾靖侯……等。

集港人意見提施政建議

華革會成立的宗旨是：「發揮港人意見，對地方施政與革提出批評建議，提高居民政治意識……」可以說，華革是香港第一個政治團體。當年，在英國人統治下的香港，談論政治固然是大禁忌，對殖民地政府提出批評，威脅殖民統治者的權威，更是罪加一等！有人以為：這是港英多年來打壓華革的原因。其實，主要原因不在於此，已故華革歷任主席之一陳君葆指出：華革會是因應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聯合國發表的「人權宣言」中所宣示的清算殖民主義政策應運而生的。這才是港英殖民統治者打壓華革的主要原因。可以說：華革會從成立的一天開始，就被港英視為眼中釘！有些不願捲入政治

漩渦的創會人也因此而沉寂下來。1949年5月初華革會成立時，香港還未有社團註冊條例。華革會成立後不久，由於解放軍已經浩浩蕩蕩進入南京，接着上海解放，大軍南渡長江，新中國成立在即，國內的殖民統治固然土崩瓦解，港英的殖民統治也岌岌可危。港英隨即於5月26日制訂「新社團法」，以壓制香港愛國力量的發展。

1949年10月1日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，華革會於11月1日發出宣言，呼籲英國政府從速承認新中國。同時提出：對香港整體問題，應早日由中英兩國政府循外交途徑談判協商解決；在未解決前，港港當局應盡力維持友好狀態，以免影響將來談判進展。華革會主席黃新彥被委任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（當時人民代表大會還未成立）。

與共和國一同成長

1950年10月1日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周年國慶。當時，華革會成立不久，連會所也未有。沒有條件舉行盛大的慶祝會，只能以工商界的名義慶祝國慶。當年在中國酒家舉行的「港九工商界慶祝國慶大會」，華革會代表黃新彥、莫應淮、陳丕士、潘範菴等華革創會人均為主席團成員；當時華革會主席莫應淮更以華商總會身份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；1951年在娛樂戲院舉行的工商界慶祝國慶大會，主席團主席也是莫應淮，主席團成員還加上當年華革會副主席曾靖侯；1952年國慶日，由於莫應淮被迫出境，工商界慶祝國慶大會的主席團主席由潘範菴擔任。潘範菴會繼擔任華革會

副主席逾十載（18—28屆）。莫應淮是因「三一事件」被迫出境——什麼是「三一事件」？今天很多人可能不大了。我曾經身歷其境，就談談這次事件的始末：

1952年1月，東頭村木屋區發生大火，一萬六千多名災民無家可歸。中國人民救濟總會粵穗分會、粵總工會及各人民團體送來大米三萬斤及救濟金人民幣共四億多元（當年折合港幣約十一萬元），委託華商總會（現：中華總商會）代發。華革發動會員參與派發慰問包。二月，廣東省廣州市十六團體組織「東頭村災民慰問團」來港慰問災胞，並再匯來省市人民捐款四億元。香港各界人士組成「港九同胞歡迎粵穗慰問團大會籌委會」，由莫應淮、陳文漢分任正、副主委。

三月一日，粵穗慰問團來港，香港歡迎團一百名代表由莫應淮、陳文漢率領，聯同陳丕士大律師和大公報社長費彝民等乘坐火車到羅湖迎接；二百名代表在尖沙咀火車站歡迎。大批市民聚集在尖沙咀外迎接慰問團。當日早上，我也和朋友们一起到尖沙咀「歡迎親人」。我們站在半島酒店旁，看到酒店東面至尖沙咀巴士總站廣場、車站附近街道，樹上、屋頂上、水塔上、廣東道口的山上，都站滿了人。彌敦道兩旁由半島酒店至佐敦道一帶，人頭湧湧。到下午三點多，聽到熱烈的歡呼聲和鼓掌聲，我以為「親人」到了！想不到卻只看到一部吉普車，車上站着兩人向人群揮手說話。當時人聲嘈雜，我聽不到他們說什麼，後來才知道「親人」不來了，感到有點失望！

原來，前往羅湖迎接慰問團的代表團車抵粉嶺時，一名外籍警官上車對莫應淮說，港英政府已拒絕慰問團來港。歡迎慰問團的群眾聽到消息，大感失望，只得陸續分批散夥離去。當時我住在旺角，由於人多，沒有交通工具，只得步行回家。沿着彌敦道走到佐敦道附近，聽到多次槍聲和爆炸聲，很多人慌忙走避，有些人還大喊警察開槍殺人！我馬上急步前走，幾經曲折才能夠跑回家。

後來才知道，散隊時人群走到山林道附近，一部警車撞倒一名少女，群眾怒火中燒，合力把警車推倒，警察開槍、放催淚彈鎮壓，引起警察與群眾大衝突，大隊軍警到場支援。結果，工人陳達儀被槍傷致死，十多人受傷中彈，二十四名中小學生（其中三個為小孩）在放學途中和三名半島酒店工人上班途中被捕，一百多名群眾被捕不知下落——這次事件，由於發生在三月一日，所以稱為「三一事件」，莫應淮因此被迫出境。

曾面臨解體 後又復會

當年，莫應淮是華革會主席。莫應淮被迫出境後，由秘書長陳丕士接任主席職位。據說，莫應淮出境前，華革會會員已經發展到1500多人；莫應淮被迫出境後，會員人數只



蔡渭衡表示，華革會成立的宗旨是發揮港人意見，對地方施政提批評建議

剩下不足200人！留下的人，也不願暴露自己的身份，華革會面臨解體的危機！

陳丕士接任主席後，通過各方面關係爭取進步人士加入華革會——這就是後來人稱的「復會」。我就是在這個時候加入華革會的。當時，我是文員會（現：文職人員協會）的成員，陳丕士託人聯繫我們，要求我們幫助他重建華革會。我記得，當時文員會有四十多人參加華革會，包括大家熟悉的蔡熊、葉雪梅和她的丈夫吳士賢和曾任華革會副主席的施永平等。我入會後，除了陳丕士外，還見過黃新彥、馬文輝、潘範菴、莊成宗，和經常與我聯繫的曾靖侯。不久，曾靖侯連同他的金屬製品廠遷往廣州。以後，陳君葆是我在華革會中接觸最頻密的人。當年，我稱他為「陳老師」，經常到他的鳳輝台住所就教於他。我也經常到廣州探望曾靖侯，直至他離世。

在陳丕士「復會」的帶動下，很多受港英「新社團法」影響而被迫解散的進步集體如：教師會、學生會、三十八個業餘團體成員等紛紛轉移到華革會來。當年培僑中學校長杜伯奎、漢華中學校長黃建立、香島中學校長黃承榮、中業校長成慶生、中華中學黃祖芬和育群中學校長趙克輝，都成為華革會執行委員，後來，黃祖芬更成為華革會1980—1985年度主席，黃建立為名譽會長。

港英政府壓制愛國團體

為什麼說當年陳丕士爭取的是「進步」人士而不是「愛國」人士？因為當年港英壓制香港愛國團體，「愛國有罪」！人們以「進步」代表「愛國」以避港英的歧視和迫害。說港英迫害愛國人士，這並不過分。由1967年反英抗暴時，被港英不說理由、不加審訊，無理扣押在摩星嶺中營的五十多人中，就有三位是當年的華革會執行委員（黃祖芬、黃建立、蔡渭衡）由此可見一斑。

陳丕士不懂說華語，只能以英語與會員們溝通，每次活動，都要我當他的翻譯。當年他與大公報社長費彝民等組成的馬可李羅會（Marco Polo Club——聯絡訪華外國友人的團體）集會時，有時也拉我當他的傳譯。

有人問我：為什麼一位說英語的大律師會推動愛國社團發展？

只為港澳同胞謀福利

陳丕士是一位熱愛愛國者，足跡遍及祖國大地。他雖然與國民黨周旋了二十年，但對國民黨蔣介石集團的黑暗統治、排除異己、打擊進步人士深惡痛絕。

日本投降後，蔣介石悍然發動內戰，陳丕士不能容忍蔣介石集團的倒行逆施，辭去國民黨政府的一切職務，移居香港執行大律師業務。1949年全國解放後，他受周恩來總理委託，為國民黨兩航公司駐港人員離港後留在香港的財產同港英當局交涉，同時也為捍衛中國人民在香港的利益和財產服務。

1983年華革代表團訪問北京時，國務委員、港澳辦主任姬鵬飛會見華革會負責人陳丕士、黃祖芬、蔡渭衡時說：「1997年香港的主權一定要收回，包括治權在內，整個香港都要收回。」他同時提到香港未來基本法——這是當年中央對香港未來的首次明確表態。這次會見，就是由陳丕士安排的。

華革創會初期，走過非常艱苦曲折的道路。當時，華革會員有句通俗的口號：「不為名，不為利，只為香港同胞謀福利」。現在，香港已經回歸祖國，我相信，沿着這個方向邁步走，華革會的前面將是寬廣的平坦路。



蔡渭衡是華革會元老之一